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分红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已经第五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分红方案

- 1、分红方式：每股现金股利 0.10 元；
- 2、分红对象：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在册的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；
- 3、发放时间：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。

二、现金分红实施办法

（一）法人股股东股利派发方式

法人股东请携带资料：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非企业法人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- 4、股东分红账户基本信息（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等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所有资料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本行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相关信息直接将转入股东指定账户中。

(二) 自然人股东股利派发方式

- 1、本行职工股股东，股利将直接打入工资卡；
- 2、2017年已登记领取分红专用借记卡的行外自然人股东，股利将直接打入专用借记卡；
- 3、对于其他行外自然人股东，请携带股权证（未换取股权证的股东请携带股权登记回执证明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领取分红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对自然人股东所获股利，按20%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请于正常工作日内办理股份分红相关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宁夏银行总行2205室

联系人：包延安、丁祖星 联系电话：0951-5058879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(身份证号码：_____)
办理登记、领取宁夏银行 2017 年度股份分红收益相关事宜。

委托人：_____ 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（法人单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自然人股
东为身份证件号码）：_____

委托人（法人单位加盖公章，自然人股东签名）

委托日期：_____